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報告摘要」「關於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關於 202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關於 2024 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部投資結構及投資計劃的公告」「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簽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關於履行擔保責任的公告」「關於召開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SZ、00895.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伊威	林德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传真	0755-86676002	0755-86676002	
电话	证券事务热线：0755-88242614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8242612	证券事务热线：0755-88242614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8242612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ir@dongji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坚持“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使命，持续深耕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并配套开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以成为“一流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为目标不断奋进。

1、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业务

公司深耕工业危险废物业务二十余年，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总量、种类、处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在不断强化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技术路线的组合对复杂多样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及最终处置，使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与处置，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隐患。

2、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

公司已形成对含有色金属废料、废渣等废弃资源及其他物料回收再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可综合利用的有色金属物料包括锌冶炼、铅冶炼、铜冶炼、钢铁冶炼企业及其它有色金属回收行业二次资源，所属企业雄风环保年可处理废物达 6.64 万吨，年综合回收各种稀贵金属近 2 万吨。

3、生态环境服务业务

公司聚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需求，提供涵盖市政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环境检测与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具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环保管家服务能力，并通过数字化技术搭建环境治理智慧化平台，强化降碳减污协同能力，致力于为政府、园区及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服务。

4、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业务

公司引入 5G、AI、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延伸出危废处置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多个智能化场景，打造运营数字化、生产智能化的现代化危废智能化工厂，实现生产智能化。公司自主研发了以“智慧环保运营”、“智慧安环管理”、“危废智能化工厂”、“有容一体化融合平台”四大方案为核心的智慧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成果获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1,278,479,415.46	12,161,497,644.55	-7.26%	11,738,378,8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9,850,228.42	4,496,423,310.37	-19.94%	4,058,594,516.2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486,660,703.09	4,022,468,104.97	-13.32%	3,878,473,9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185,867.23	-750,470,568.53	-7.16%	-499,071,86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768,140.66	-777,518,233.18	-4.15%	-544,508,4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9,243.55	1,029,346.14	12084.36%	283,536,53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1.3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1.35%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6%	-19.67%	-0.19%	-11.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0,088,128.25	763,270,324.01	913,923,413.27	1,019,378,8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69,080.45	-101,488,214.73	-96,924,908.99	-449,903,6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12,476.12	-109,566,467.44	-110,477,250.56	-428,711,9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7,293.03	122,368,464.69	-110,007,574.19	233,045,646.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9%	266,279,028	0	质押	22,177,50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10%	200,096,387	0	不适用	0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4%	86,629,001	0	不适用	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50,087,669	0	不适用	0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37,664,783	0	不适用	0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25,995,038	0	不适用	0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24%	24,744,903	0	不适用	0	
邓佑衍	境内自然人	1.27%	14,068,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3,072,454	0	不适用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1,403,5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3、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出借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67,938	2.31%	427,100	0.04%	25,995,038	2.35%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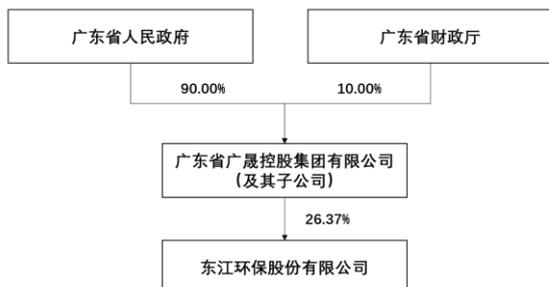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碧安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1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69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 东江环保 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1429	期限	2+1 年
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66%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4,185,867.2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84,731,010.7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8,477,095.1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659,288.0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804,185,867.23	-750,470,568.53	-499,071,862.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4,731,010.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659,288.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4,576,09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此外，公司所处危废治理行业竞争形势激烈，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4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利。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5,199.15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	5,836.76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28.54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951.47	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1,265.66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637.96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	16,478.76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合计	25,199.15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 2	本组合为政府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 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 4	本组合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组合 5	本组合为发电补贴项目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36.7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65.66 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4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951.47 万元。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2024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7.96 万元。

4、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其项目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6,478.76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25,199.15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24.31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24.31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88,002.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18.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董事会同意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及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25,988,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1,71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 资金投入	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资进 度
----	------------	--------------	--------------	--------------	------------	----------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13,848.13	33.78
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7,100.74	43.03
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2,406.41	13.06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3,011.78	31.70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合计	127,671.19	120,000.00	119,430.83	60,367.06	50.55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情况

（一）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年)	第二年 (2024年)	第三年 (2025年)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8,885.59	5,709.05	3,836.19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8,785.59	5,609.05	3,736.19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年)	第二年 (2024年)	第三年 (2025年)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4,961.00	3,939.00	600.00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2,200.00	3,300.00	500.00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600.00	300.00	100.0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00	630.00	70.00	0.0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00	38.00	212.00	0.0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00	280.00	20.00	0.0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00	1,213.00	37.00	0.00

2、调整后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 (实际)	2024年 (实际)	2025年 (计划)	2026年 (计划)	2027年 (计划)	2028年 (计划)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0	0	0	0	0	0	0

(2)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 (实际)	2024年 (实际)	2025年 (计划)	2026年 (计划)	2027年 (计划)	2028年 (计划)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9,500.00	3,011.78	0	2,653.20	1,509.80	1,480.00	845.22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6,870.95	1,464.73	0	1,938.00	1,143.00	1,480.00	845.22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1,012.00	430.00	0	263.20	318.80	0	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	0	0	0	0	0	0	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	102.26	82.26	0	20.00	0	0	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	70.79	70.79	0	0	0	0	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	1,444.00	964.00	0	432.00	48.00	0	0

（二）调整原因

1、数智化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公司“极限降本”经营理念，依托当地项目对数据机房和符合条件的数字化系统实施统筹统建，公司拟减少该项目的网络线路费用以及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投入，前述调整后资金用于增加建设投资中的相关硬件、软件设备购置；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拟调整该项目未来各年的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由于焚烧系统设备存在设备老化需要维修的项目增多，公司拟调增子项目“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投资金额并调整投资计划；“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结项剩余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公司需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对应调整该子项目投资计划；“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由于与合作方协议到期，因此公司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未支付的质保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由于已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调整该子项目剩余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生产需求增加，拟调增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1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 变更日期

《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8号》自财政部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25,988,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1,71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数智化建设项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03510210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拟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3060122000375769）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58879694085），资金用途仍为“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转存完毕后，公司将择期注销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失效。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一）担保审批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二）借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唐山万德斯共计提取贷款14,689.03万元，已归还贷款3,653.94万元，贷款本金余额11,035.09万元。公司已向汇丰银行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唐山万德斯提供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唐山万德斯其余股东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德斯”）、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拓科技”）以其持有的唐山万德斯16%、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已分别与南京万德斯、观拓科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完成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四）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鉴于危废行业持续维持激烈竞争态势，唐山万德斯投产后废物废料收运情况不达预期，处置价格持续下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还汇丰银行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担保函》相关约定，向汇丰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人民币 11,109.77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 11,035.09 万元、利息 74.6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危险废物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南京万德斯及观拓科技分别持有唐山万德斯 80%、16%及 4%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因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唐山万德斯的应收债权，公司将推动唐山万德斯通过加强市场收运、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等方式，促进经营业绩提升，并督促其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同时，公司将依据《股权质押合同》相关约定向反担保方主张公司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质权等。公司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1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所持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参会方式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4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

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17 日 9:00 ~ 12: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5、H 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林先生、刘小姐

(2) 联系电话：0755-88242614、0755-88242612

(3)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 邮编：518057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回执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投Y票	Y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

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回执

回执

截至2025年4月1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4月1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时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及期限：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

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投资期限

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品种为短期、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